

第二节 第五次人口普查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白玉县于2000年进行第五次人口普查，查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以来，全县现有人口的数量、结构、分布、素质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检查人口控制目标的执行情况。这项工作于2002年全面结束。1999年7月，白玉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口普查小组相继成立。2000年3月，全县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专题部署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州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州年末人口摸底调查的通知》精神，白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于1999年11月初在全县开展这项工作，掌握全县户口人数、本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上年中出生死亡人数和全县暂住人口数。2000年3月后，各乡镇、村相继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小组，划分普查区和编号，地址代码，并开展户口整顿工作。当年，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各片区、乡镇文书，各行政村、县级机关各单位的普查指导员，开展业务培训和试点工作。

此次人口普查表的种类共分为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死亡人口调查表、暂住人口调查表四种，普查内容共有97项。2000年11月1日零时，全国统一开始入户现场登记，11、12月开展快速汇总和复查工作；200多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参与工作。2001、2002年，编辑《白玉县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普查结果表明：截至200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17个乡（镇）总人口42013人。

普查工作验收合格，县人口普查办公室被评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省级先进集体”。

第三节 人口结构

一、民族结构

白玉县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聚居县。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中，藏族36600人，占总人数的92.56%，汉族2900人，占总人数的7.33%，其他民族43人，占总人数的0.11%。1995年，全县总人口中，藏族37115人，占总人数的92.01%，汉族3217人，占总人数的7.97%，其他民族8人，占总人数的0.02%。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2000年11月1日登记人口中，共有15个民族（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满族、白族、土家族、佤族、土族、羌族）在县境内居住，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7个民族增加8个，全县总人口中，藏族39828人，占总人数的94.80%，汉族2095

人，占总人数的 4.99%，其他 13 个民族人口占总人数的 0.21%；同 1990 年相比，汉族人口减少 27.98%，而同期少数民族人口增长 8.96%。2005 年全县总人口中，藏族 40637 人，占总人数的 95.65%，汉族 1825 人，占总人数的 4.3%，其他民族 21 人，占总人数的 0.05%。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加速，境内各民族和睦相处，同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在全县家庭户中，单一民族家庭在家庭户总数中的比例由 98.62% 下降到 97.89%，两个民族家庭所占的比例由 1.38% 上升到 2.11%。

二、年龄与性别结构

2000 年 11 月 1 日，全县总人口平均年龄为 31.40 岁，男性为 29.56 岁，女性为 33.24 岁。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平均年龄为 27.86 岁，男 26.69 岁，女 29.03 岁，10 年间总人口平均年龄增加 3.54 岁，其中男性增加 2.87 岁，女性增加 4.21 岁。白玉县的人口总体上逐渐向老年化发展，而且女性老化速度快于男性。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县老年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13%，少年人口（14 岁及 14 岁以下人口）在总人口中比重为 21.60%，分别比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上升 0.79 个百分点和降低 8.86 个百分点，说明全县人口在逐渐老化，少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有较大的减少。

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总人口中男性 21120 人，占 50.27%，女性 20893 人，占 49.73%，与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较，性别比基本保持平衡。

表 3-4 五次人口普查性别构成比较表

年度	总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	
	合计	男性（人）	女性（人）	男	女
1953	25225	12551	12674	49.76	50.24
1964	22418	10251	12167	45.72	54.28
1982	34717	17047	17670	49.10	50.90
1990	39543	19969	19574	50.50	49.50
2000	42013	21120	20893	50.27	49.73

三、文化结构

随着民族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普及初等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和各类成人教育以及农牧区扫盲教育的全面实施，全县人口文化结构有较大改善，文化程度逐年提高，尤其在“十五”期间，各类成人大专以上学历教育人数增长较快。

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白玉县 6 及 6 岁以上人口中，接受小学教育的有 7136 人，占总人口的 16.99%，接受初中教育的有 1383 人，占总人口的 3.29%，接受高中及中专教育的有 1303 人，占总人口的 3.10%，接受大专及以上教育的有 192

人，占总人口的0.46%。15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24903人。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每千人中拥有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90人上升为170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6人下降为33人；具有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的由25人上升为3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的由2人上升为5人。

女性受教育程度低于男性。在6岁及6岁以上人口中，接受各种文化教育的男性占16.83%，女性占9.15%，男性是女性的1.8倍。在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中，男性占64.78%，女性占35.22%，他们之间的比例为184:100，这一比例随着文化程度越高，差距越大。这些对比数据表明，女性受教育的机会低于男性，传统的旧观念，旧习俗影响严重。

文化人口分布不平衡。据普查资料显示：白玉县不仅文化人口少，而且在地域和行业上分布不平衡。从地域分布上看，城区所在地建设镇是全县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文化人口主要集中在这个地区，各种程度文化口中，建设镇占32.51%，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43.37%下降10.85个百分点，这主要是在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建设镇所占的比例从24.36%降至16.45%，说明10年间在广大农村小学教育得到积极的普及，教育覆盖面日趋扩大，但是，在初中以上较高学历人口中，建设镇文化人口占72.34%，大专文化的占88.76%，大学本科以上的占100%。文化人口主要分布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而从事生产、技术工作的人员奇缺。

表3-5 分乡、镇受教育程度人口 单位：人

地区别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总计	10014	7136	1383	440	863	178	14
建设镇	3256	1174	941	387	583	158	13
金沙乡	382	349	16	4	13	—	—
绒盖乡	244	187	33	3	21	—	—
章都乡	219	183	12	1	21	2	—
麻绒乡	289	263	7	2	17	—	—
河坡乡	316	214	55	10	35	2	—
热加乡	227	207	8	2	9	—	—
登龙乡	283	250	19	1	13	—	—
赠科乡	838	799	11	1	26	1	—
阿察乡	1430	1219	158	10	37	6	—
麻邛乡	374	349	11	1	11	2	—

续上表

地区别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辽西乡	230	206	11	5	8	—	—
纳塔乡	471	448	9	2	11	1	—
安孜乡	466	450	2	1	13	—	—
盖玉乡	563	454	70	8	29	2	—
沙马乡	267	237	15	2	11	2	—
山岩乡	159	147	5	—	5	2	—

四、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结构

1990年,全县总人口中农业人口为35352人,占人口总数的90.21%,非农业人口为3837人,占人口总数的9.79%。1995年,农业人口为36180人,占人口总数的89.69%,非农业人口为4160人,占人口总数的10.31%。2000年,农业人口为37195人,占人口总数的89.96%,非农业人口为4151人,占人口总数的10.04%。2005年,农业人口为38166人,占人口总数的89.84%,非农业人口为4317人,占人口总数的10.16%。

五、婚姻构成

(一) 家庭状况

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00年全县共有家庭户8253户,家庭户人口40612人,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4.92人,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家庭户增加862户,增长11.66%,家庭户人口增加2970人,增长7.89%,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从5.09人下降到4.92人,下降0.17人,3~6人家庭占总户数的54.74%。家庭户数的增多,户均人口规模的减少,说明10年间,计划生育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人们认可,生育观念发生转变,早生和多孩生育现象逐年减少。生活水平和住房条件的不断改善,使人们家庭观念发生转变,婚后自立门户渐成时尚。

同全国户均人口3.44人,全省户均人口3.32人相比,白玉县家庭人口仍然高出1.48人和1.60人,家庭户规模仍然偏高,而且分城乡看,城区家庭户规模为3.1人,乡村为5.34人,村乡高出城区2.23人,同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相比,城区下降1.28人,乡村基本没有变化。

(二) 婚姻状况

婚姻人口数量及构成。根据人口统计国际惯例,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称为婚龄人口。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00年11月1日,白玉县共有婚龄人口3291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8.34%,其中男性16438人,占49.94%,女性为16477人,占50.06%,男女性别比基本平衡。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婚龄人口增加

5439人,增长19.80%,男女性别比下降1.82%,说明婚龄人口增多,男性婚龄人口所占的比例有小幅下降。未婚状况,根据10%人口抽样调查显示:在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未婚人口比重为42.77%,其中男性未婚人口比重为47.13%,女性未婚人口比重为38.73%,男性未婚人口高于女性未婚人口8.4个百分点,女性已婚比例大大高于男性。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未婚人口比重43.63%相比下降0.86个百分点。有配偶状况,根据10%人口抽样调查显示,有配偶比重为41%,其中男性有配偶人口比重为42.91%,女性有配偶人口比重为39.21%,男性高于女性3.7个百分点,说明有配偶人口中有3.7%的男性不在女方所在地居住、生活。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有配偶人口比重41.82%相比下降0.82个百分点;初婚有配偶人口比重为40.45%,其中男性初婚有配偶人口比重为42.38%,女性初婚有配偶人口比重为38.66%,男性初婚有配偶人口所占比重高于女性3.72个百分点,说明在婚龄人口中男性初婚有配偶人口比重高于女性;再婚有配偶人口比重为0.54%,其中男性再婚有配偶人口比重为0.53%,女性再婚有配偶人口比重为0.55%,女性高于男性。离婚人口比重为3.21%,其中男性是2.05%,女性是4.29%,女性离婚人口比重比男性离婚人口比重多2.24个百分点,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离婚人口比重1.88%相比上升1.33个百分点。10年间全县人口婚姻稳定程度呈下降趋势。丧偶状况,根据10%人口抽样调查显示,丧偶人口比重为13.03%,其中男性丧偶人口比重为7.92%,女性丧偶人口比重为17.77%,女性丧偶人口比重高男性9.85个百分点,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丧偶人口比重12.67%相比,上升为0.36个百分点。

(三) 人口生育状况

生育妇女增多,人口生育率下降。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县育龄妇女12069人,占总人口的28.73%,比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9647人增加2422人,增长25.11%,占总人口的比例由24.40%上升到28.73%,上升4.33个百分点。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为50.68‰,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57.12‰下降6.44个百分点。

六、劳动力资源构成

白玉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性别基本平衡。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县总人口42013人,劳动力(男16~60岁,女16~55岁)资源总数为28192人,占总人口的67.10%。女性劳动力为13734人,占劳动力总数的48.72%,男性劳动力14458人,占劳动力总数的51.28%;16~39岁的青壮年劳动力20313人,占劳动力总数的72.05%,40岁以上的劳动力7879人,占劳动力总数的27.95%;文盲劳动力占71.67%,小学及读过扫盲班的占19.03%,初中文化程度的占4.09%,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54%,中专文化程度的占3.01%,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0.66%。同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劳动力资源增加4963人,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增加9个百分点,而同期全县总人口增长6.25%,低于劳动力增长速度,10年间劳动力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呈增加趋势。

表 3-6 分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的劳动力资源 单位：人

年龄	合计	男性	女性	文盲	小学及 扫盲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以上
16~19岁	3193	1596	1597	2202	815	108	18	49	1
20~24岁	5070	2614	2456	3510	1071	165	79	216	29
25~29岁	5075	2625	2450	3496	1007	218	121	187	46
30~34岁	4182	2184	1998	2852	810	249	90	133	48
35~39岁	2793	1514	1279	1809	559	198	87	112	28
40~44岁	1768	922	846	1276	305	78	16	79	14
45~49岁	2189	1132	1057	1729	332	69	9	42	8
50~54岁	2017	972	1045	1654	280	48	8	19	8
55~59岁	1905	899	1006	1676	186	20	6	13	4
合计	28192	14458	13734	20204	5365	1153	850	850	186

根据 10% 的人口抽样调查显示：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人口为 3147 人，在业人口 2404 人，在业人口所占比重为 76.39%，男性在业人口比重为 82.97%，女性为 70.28%；男性在业人口的比重高于女性。未工作人口的比重为 23.61%，其中在校学生为 0.67%，料理家务人口为 10.17%，离退休人口为 0.60%，丧失工作能力人口为 8.67%，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人口为 0.41%，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的人口为 0.03%。和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在业人口所占的比重由 88.73% 降到 76.39%，下降 12.34 个百分点，在业人口比重呈下降趋势。

劳动力行业和职业分布。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从产业分布看：全县劳动力在第一产业就业的占有 90.31%，在第二产业就业的占 1.21%，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占 8.48%。同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就业结构，在第一产业就业的劳动力占 84.61%，在第二产业就业的劳动力占 3.13%，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劳动力占 12.26%，劳动力在第一产业就业的比重有较大幅度上升，在第二、三产业就业的比重下降，大量的劳动力仍在广大农牧区，劳动力在产业之间的分布不协调。从职业分类看：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占 0.96%，专业技术人员占 2.66%，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 2.29%，商业、服务业人员占 2.58%，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占 90.47%，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占 1.04%。农、林、牧、渔、水利人员占有很大比重，劳动力主要的职业选择相对集中在种植业和养殖业。

第二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白玉县计划生育工作始于1980年，由县卫生局管理。1983年5月26日，成立白玉县计划生育办公室，1984年，更名设置白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计生委），1985年2月18日，与县卫生局合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9年12月25日，单设县计生委。1992年，白玉县综合体制改革，与县卫生局合并成立县卫生计生局。1993年，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1995年，设立白玉县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股。1996年，县妇幼保健院、县计生指导站、县医院妇产科实行合署办公，组建“白玉县计生妇幼服务中心”。1999年，复置县计生委。

2001年，县乡机构改革，县计生委内设办公室、宣传法规股、统计股、财务股。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社会经济政策；负责制定全县计划生育“三结合”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实施考核制度，负责人口统计工作；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订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规划，配合卫生等部门做好出生人口素质工作，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监督；指导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团体和计生协会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计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规划。

2005年，白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白玉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口和计生委）。更名后，增加人口规模、素质、结构及其发展趋势，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研究，为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人口依据，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关注人口安全，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治理工作，促进生殖健康发展产业发展，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低生育水平向统筹人口工作的职能转变。将原财务股并入办公室，设置办公室，原宣传法规股更名为宣教法规股，原统计股更名为发展规划股，设置流动人口办公室。2005年，全县建立3个村计生协会小组，156个计生小组，有4个中心户，村协会有活动阵地10个，无阵地146个。